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服务企业事项一览表

服务项目	扶持资金	服务依据	扶持条件（服务内容）	相关股室
小升规	省级 45 万元 市级 40 万元 县级 20 万元	晋发（2018）37 号 晋市发（2018）33 号 阳发（2018）30 号	1. 首次由规模以下升至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 2. 年应税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工业企业。	经济运行股 股长：李许龙 13753641444
市级小微企业 创业创新基地	市级三年，第一年 30 万元， 第二年 10 万元，第三年 10 万元 县级 10 万元	晋市政发〔2019〕21 号 阳发〔2020〕14 号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市内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制造业为主的工业园区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 10 户以上，建筑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服务业、物流业和城市楼宇型小微企业创双基地入驻企业 20 户以上，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 3. 有专门的创业创新辅导机构（小微企业服务站）。 4. 县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推荐文件。	
省级中小微企业 创业创新基地	省级最高不超 50 万元 县级 30 万元	晋政办发〔2017〕113 号 阳发〔2020〕14 号	1. 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认定文件。 2. 入驻基地的小微企业（园区型、楼宇型、物流型）由 20 户增为 25 户以上。	
省级小微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省级 50 万元 市级 30 万元 县级 30 万元	晋政办发〔2017〕113 号 晋市政发〔2019〕21 号 阳发〔2020〕14 号	1. 省级小微企业基地认定文件。 2. 入驻企业 60 户，安排就业 1200 人。	
国家级小微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省级 100 万元 市级 50 万元 县级 50 万元	晋政办发〔2017〕113 号 晋市政发〔2019〕21 号 阳发〔2020〕14 号	1. 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2. 入驻小微企业 80 家以上，从业人员 1500 人。	

				<p>1. 列入《晋城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民营企业“236”行动计划的工业项目。</p> <p>2. 煤炭类项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失信黑名单企业实施项目和已获得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p> <p>3. 园区外对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完成工程进度 60% 以上的在建工业项目，按照一个年度周期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度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4. 园区内民营企业，按投资额度予以奖励，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其中开工奖励 40 万元、投产奖励 60 万元；投资在 1000-2000 万元的奖励 50 万元，其中开工奖励 20 万元、投产奖励 30 万元。</p>	<p>经济运行股</p> <p>股长：李许龙</p> <p>13753641444</p>
				<p>1、在晋城市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评价指标相关材料（财务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p> <p>3、2021、2022 年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如无年度审计报告，则提供带税务局电子印章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含研发费用、加盖企业公章）。</p>	
专精特新	国家级小巨人	国家级 100 万(享受国家层面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 市级 20 万 县级 50 万	晋政办发〔2017〕113 号 晋市办发〔2018〕7 号 阳发〔2018〕30 号 晋市政办〔2021〕36 号	营收 1 亿元以上	凡符合 5（通用条件）+1（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任意一项）的中小企业，均可申报。
	省级小巨人	市级 10 万、县级 30 万		营收 5000 万元以上	
	省级专精特新	省级 20 万、县级 10 万		营收 1000 万元以上	
	市级专精特新	市级 5 万、县级 5 万		营收 500 万元以上	
					<p>服务体系股</p> <p>股长：张树斌</p> <p>13934065580</p>

科技特派员	不少于5万（市级）	晋市企发〔2021〕24号	凡本区域内的小升规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类型中小企业均可填报《晋城市中小企业技术需求信息登记表》申报。	服务体系股 股长：张树斌 13934065580
人才培养		晋财建〔2022〕27号	中小微企业人才素质提升，开展各类研修及专项培训。	
职称申报		晋人社厅发〔2020〕38号	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职称申报。	
股份制改造	省级50万元 市级10万元 县级20万元	晋发〔2018〕37号 晋市办发〔2018〕7号 阳发〔2018〕30号	1. 当年入库 2. 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 3. 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财务股 股长：杨爱霞 13835631155
新增税收	县级新增税额的10%	阳发〔2018〕30号	年新增税收1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	
民企入强	100万元 50万元	阳发〔2018〕30号	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0强或山西民营企业100强的企业分别奖100万元、50万元。	
融资服务		阳办发〔2021〕29号	建立和完善融资服务体系，推进企业诚信建设。	
维权投诉		阳办函〔2022〕1号	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行政审批、项目申报、政策落实、法律维权等方面投诉问题的梳理、核实、移交、办理结果汇总。	综合办公室 主任：郭海波 18203565959
安全环保		阳办发〔2021〕29号	规下工业企业安全环保服务，隐患排查整改销号。	安全环保股 股长：孙军峰 13935656668
招商引资		阳办发〔2021〕29号	收集、编制中小企业招商项目；组织、协调中小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交流合作。	投资促进股 股长：原雅艳 13935635588